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27号

罪犯张其崇，男，1975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2022年8月因犯销售、收购赃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03年1月4日刑满释放；2004年4月因销售赃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于2005年2月24日刑满释放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3）南刑初字第35号，以被告人张其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199582.51元（其中张其崇已赔偿50000元），并对应赔偿总额人民币332637.5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3年4月15日起至2028年4月14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7刑更12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（2018）闽07刑更7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；于2020年5月21日作出（2020）闽07刑更2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；又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10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10月28日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2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44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672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积分3014分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5100元。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5200元，考核期共消费人民币5809.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7.3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2.28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30％。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其崇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其崇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4月27日